公司代码:603026　　公司简称:石大胜华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郭天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会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日福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09,204,587.61	3,279,988,398.87	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93,606,190.95	2,069,841,691.36	11.3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142,103.25	110,988,400.84	74.2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84,672,237.41	870,644,894.01	9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939,762.94	-17,713,251.93	1,40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289,493.99	-19,500,039.79	1,286.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6	-0.98	增加11.6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0.09	1,3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4	-0.09	1,366.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5,961.2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9,141.3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3,637.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1,363.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480.65	
所得税影响额	-207,441.02	
合计	650,258.9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1,94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7,068,578	8.4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16,851,146	8.31	0	无	0	国有法人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591,000	7.20	0	质押	7,600,500	国有法人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966,000	6.89	0	质押	7,600,500	国有法人
栗建伟	6,842,200	3.3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UBS AG	4,810,482	2.37	0	无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9,526	0.98	0	无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4,091	0.88	0	无	0	未知
刘成河	1,448,000	0.7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量类稳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0,700	0.56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7,068,578	人民币普通股		17,068,578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16,851,146	人民币普通股		16,851,146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59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91,000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96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66,000		
栗建伟	6,842,200	人民币普通股		6,842,200		
UBS AG	4,810,482	人民币普通股		4,810,48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9,526	人民币普通股		1,989,5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4,091	人民币普通股		1,774,091		
刘成河	1,44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8,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量类稳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0,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控制,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原因分析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67,315.07	149,634,903.67	-119,567,588.60	-79.91	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09,466,243.25	183,530,216.20	125,936,027.05	68.62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3,133,869.70	23,424,670.99	29,709,198.71	126.83	主要系经营往来款增加。
短期借款	57,547,566.56	217,496,894.44	-159,949,328.88	-73.54	主要是增加还款金额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45,474,287.50	82,858,637.36	62,615,650.14	75.57	主要系薪酬、福利等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99,177,321.18	48,119,661.76	51,057,669.42	106.11	主要系收益增加导致税金和所得税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第一季度	2020年第一季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	1,684,672,237.41	870,644,894.01	814,027,343.40	93.50	主要系销售量增加及产品价格上升所致。
营业成本	1,237,897,923.37	750,383,807.92	487,514,115.45	64.97	主要系销售量增加及原料采购价格上升所致。
税金及附加	11,037,381.75	975,732.64	10,061,649.11	1,031.19	主要是增值税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10,581,233.13	34,636,885.70	75,944,347.43	219.26	主要系薪酬、福利等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89,214.85	3,556,335.11	-3,067,120.26	-86.24	主要系汇兑损失减少导致。
信用减值损失	-5,000.00	44,694.69	-49,694.69	-111.19	主要系坏账转回所致。
资产减值损	24,081,918.01	-37,168,756.17	61,250,673.18	-164.79	主要系产品价格回升,减值转回所致。
所得税费用	45,359,014.54	3,557,211.27	41,801,803.27	1,175.13	主要系收益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石大胜华为山东石大富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华新材料)提供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借款年利率按 6%计算,公司向富华新材料实际提供 2,0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同意石大胜华为富华新材料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向富华新材料实际提供 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天明

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1-030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402 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核销依据充分,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对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共计人民币 1,615,594.07 元进行核销。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 14:00, 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402 室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借款及授信额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及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1-033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402 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借款及授信额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及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2、4、5、6、7、8、9 号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上述第 1、3、4、5、6、7、8、9 号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6	石大胜华	2021/5/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12:00,13:30-17:00

(二)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但是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资料的原件,以备查验。邮编:266555,(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地点: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西路 161 号办公楼 1211 室

(四)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2-55710862

传 真:0532-55710859

电子邮箱:sdtsh@sinodmc.com

联系人:张丽蕾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借款及授信额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及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1-034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不含税)

产品名称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销售收入(人民币千元)
碳酸二甲酯系列	12.21	7.30	886,754.17
甲基叔丁基醚	10.52	11.93	483,014.61
气体	6.33	3.04	110,302.65

注:1、产销量差距部分为内部自用,产量包含外部采购量。

2、以上产品销量和销售收入包含本公司贸易数据。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单位:人民币元/吨

产品名称	2021年1-3月平均售价	2020年1-3月平均售价	变动比率(%)
碳酸二甲酯系列	12,143.99	7,619.48	59.38
甲基叔丁基醚	4,048.51	3,995.24	1.33
气体	3,623.30	3,654.12	-0.84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单位:人民币元/吨

原材料名称	2021年1-3月平均进价	2020年1-3月平均进价	变动比率(%)
原料油	3,131.13	3,529.62	-11.29
低压液化气	3,899.06	3,881.51	0.45
高压液化气	4,076.25	4,476.50	-8.94
丙烯	6,622.07	5,651.30	17.35
环氧丙烷	16,578.91	7,967.32	108.09
甲醇	1,909.78	1,756.42	8.73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也并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1-031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326 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建宏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 情形。本次核销的审核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 度,同意公司本次对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共计人民币 1,615,594.07 元进行核销。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

(1)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1-032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坏账核销的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 防范财务风险, 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 经营成果, 根据 《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共计人民币 1,615,594.07 元进行核销(其中,张家港骏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334,727.14 元、张家港华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9,005.40 元、ATI COMPANIES INC 165,018.41 美元,折合人民币 1,091,861.53 元)。

二、本次坏账核销的原因

1.2015 年 4 月至 5 月期间向 ATI COMPANIES INC 出口 4 票 EDTA (乙二胺四乙酸)的代理业务共计 475,722.41 美元,因 ATI 下游客户有一笔 300,000.00 美元货款长期逾期,导致 ATI 的有效应收账款额度不足,无法正常贷款,致使其资金运转出现困难,无法正常支付我司的货款,同时客户终止经营。

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向中国人保提交案情说明,同年 11 月 23 日向中国人保提交索赔申请书,2018 年 1 月 3 日收到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赔偿款 310,704.00 美元,剩余应收账款 165,018.41 美元,因 ATI 终止经营该款项无法回款。

2、张家港骏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张家港华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向公司采购碳酸酯类产品,但其未在约定时间内付款。2015 年 8 月公司向垦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9 月垦利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要求张家港骏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张家港华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肖兆亚支付全部货款及违约金,因该三名被告涉及公诉和债务纠纷较多,无可供执行财产,一直未收回。

2018 年 3 月 7 日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张家港骏博新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2018 年 7 月 23 日裁定宣告张家港骏博新材料有限公司破产,并在人民法院报纸进行公告。

2019 年 10 月 14 日由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对《骏博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裁定确认,扣除优先偿付后用于清偿普通债权分配比例为 2.47%,我公司收回货款 20,385.64 元。2020 年 6 月追加分配,扣除优先偿付后用于清偿普通债权分配比例为 0.52%,我公司收回货款 4,281.82 元,剩余应收张家港骏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334,727.14 元、张家港华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9,005.40 元法收回。

三、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坏账形成后,公司已经对坏账形成的有关内部责任人按照公司内部制度相关规定进行了相应处理。以上坏账核销金额为 1,615,594.07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615,594.07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615,594.07 元,计提比例 100%。以上坏账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也不影响公司后续对上述欠款的继续催讨。本次坏账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坏账核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坏账核销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坏账核销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 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核销依据充分,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 于提供更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财务会计的规定;核销依据充分,真实、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 情形。本次核销的审核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 度,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01518　　公司简称:吉林高速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郝晶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陶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秦莹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669,796,174.91	6,652,228,346.90	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24,879,407.20	3,756,498,287.25	1.8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48,998.99	12,518,776.16	477.1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7,037,894.48	59,151,164.04	25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381,119.95	-46,778,588.9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376,383.00	-46,748,736.8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	-1.29	增加3.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163.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96.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14.16	
所得税影响额	-217.60	
合计	4,736.9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0,62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733,998,728	54.35	137,195,121	无		国有法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9,662,887	14.04		无		国有法人
张明兰	3,558,700	0.26		无		未知
苏成	3,040,600	0.23		无		未知
马晓	2,913,000	0.22		无		未知
吴晓	2,734,200	0.20		无		未知
吴耀波	2,638,800	0.20		无		未知
沈杰辉	2,605,000	0.19		无		未知
沈盛	2,200,200	0.16		无		未知
沈伟立	2,176,500	0.16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96,803,607	人民币普通股		596,803,607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9,662,887	人民币普通股		189,662,887		
张明兰	3,558,700	人民币普通股		3,558,700		
苏成	3,040,600	人民币普通股		3,040,600		
马晓	2,91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13,000		
吴晓	2,734,200	人民币普通股		2,734,200		
吴耀波	2,63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638,800		
沈杰辉	2,6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5,000		
沈盛	2,200,2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200		
沈伟立	2,176,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6,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